东莞麻涌连盛贸易有限公司“7·29”一般触电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年7月29日11时13分许，东莞市麻涌镇大盛村东莞市连盛贸易有限公司内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5年12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麻涌连盛贸易有限公司“7·29”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麻涌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6年10月，麻涌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成立由镇应急管理分局、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镇公安分局、镇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总工会、大盛村村委会组成的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单位关于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单位、企业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连盛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市连盛贸易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6年1月23日决定给予东莞市连盛贸易有限公司处罚款人民币伍拾壹万元整（¥510000.00）的行政处罚。东莞市连盛贸易有限公司在限期内未缴纳罚款。目前已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	杨**（时任东莞市连盛贸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杨**作为东莞市连盛贸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6年1月23日决定给予杨**处罚款上一年（2024年）年收入40%即人民币贰万玖仟伍佰玖拾贰元柒角壹分（¥29592.71）的行政处罚。杨**在2026年2月5日将足额罚款缴至指定银行，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3	赖**（时任东莞市连盛贸易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员）	赖**作为东莞市连盛贸易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6年1月23日决定给予赖**处罚款上一年（2024年）年收入20%即人民币壹万柒仟贰佰陆拾玖元贰角贰分（¥17269.22）的行政处罚。赖**在2026年2月5日将足额罚款缴至指定银行，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二）其他处理建议的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杨**（时任东莞市连盛贸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建议由麻涌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约谈连盛公司主要负责人，要求其深刻吸取该起事故教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025年8月20日，麻涌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张**对东莞市连盛贸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杨**进行约谈提醒，并形成会议记录。
2	张**（时任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麻涌分局局长）	建议由麻涌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镇领导约谈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麻涌分局局长，督促其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加强监督巡查工作，预防事故的发生。	2025年12月8日，麻涌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镇长杨**对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麻涌分局局长张**进行约谈提醒，并形成会议记录。

3	梁**（时任大盛村分管安全生产副书记）	建议由麻涌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镇领导约谈大盛村分管安全生产副书记，督促其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责任，组织分析辖区安全生产状况，加强监督巡查工作，压实辖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026年2月3日，麻涌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镇长杨**对大盛村分管安全生产副书记梁**进行约谈提醒，并形成会议记录。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东莞市连盛贸易有限公司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连盛贸易有限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全厂生产作业场所和设施、设备进行安全风险辨识管控，针对电线电路迅速组织开展大排查大整治，规范用电安全，并完成整改，于2025年11月26日向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麻涌分局提供检测报告。

（二）麻涌镇大盛村村民委员会

该单位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025年12月-2026年10月，大盛村对辖区内企业开展全覆盖安全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共出动330人次，巡查企业440家次，发现隐患共612项，复查整改隐患612项，隐患全部整改到位。

（三）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麻涌分局

该分局深刻汲取教训，事故发生后，结合麻涌镇“综合查一次”跨部门协同机制，重点针对类似隐患开展了以下工作：1、扎实开展“综合查一次”专项行动，依据麻涌镇建立的园区排查整治工作专班机制，由综合行政执法队统筹“综合查一次”全流程，联合应急管理、消防、住建等部门，针对城市管理领域（含违建、燃气安全等）实施检查。自“7·29”事故以

来，该分局聚焦建筑垃圾受纳场所及涉事企业同类风险点，共牵头或参与开展了6次跨部门联合检查。执法模式由“单打独斗”变为“进一次门、查多项事”，重点核查企业是否存在违规搭建扩建、燃气使用安全隐患等问题。2、持续强化日常巡查与监管力度，针对事故暴露的电气安全、设备防护缺失问题，该分局在日常巡查中加强了对辖区企业（特别是持有建筑垃圾处置受纳证企业）的监管。巡查内容包括是否违规使用临时用电设备、简易铁构架房屋是否存在结构及用电安全风险等。建立“检查+普法”模式，在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结合“7·29”事故案例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行现场普法，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自查自纠设备隐患。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暂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监管方面存在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一）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扛起行业监管职责，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聚焦辖区内同类型、同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系统组织开展电气线路专项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摸排企业电气线路敷设、老化破损、私拉乱接、负荷过载等突出风险隐患，建立问题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闭环式整改，做到底数清、隐患明、措施实。通过事故案例剖析、现场警示教育、岗位风险交底等多种形式，常态化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引导一线员工绷紧安全弦，从思想上杜绝违章用电、违规操作行为，多措并举严防触电类安

全事故重复发生。

（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完善覆盖全员、全流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职责与标准化作业操作规程，细化作业现场安全管控措施，规范现场用电、设备操作等作业行为，持续优化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组织企业常态化开展安全风险分级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定期对生产设施、电气系统、作业环境开展自查自纠，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分类登记、限期整改、复查销号，做到隐患早发现、早处置，从源头化解各类安全风险。